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25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

承辦人：莊辰翊

電話：06-7222127#238

傳真：06-7220025

電子信箱：jiali3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05021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」補假解釋函掃描檔(02158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參與本區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務工作人員，建請准予補假1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6月24日85局考字第19538號函略以：行政院於72年11月9日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：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」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「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」關於前開函釋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嘉南農田水利會佳里區管理處、佳里區農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